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批〔2025〕23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报批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深度）的请示》（晋市公建字〔2025〕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建设标准化训练基地，提升武警训练设施硬件建设水平，同意实施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并原则同意由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编制的《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设深度)》。

二、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晋城市城区钟家庄办事处西武匠村西南约 1 公里处,具体位置按照我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40500202500001 号)确定。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 72868.00 m² (其中原批复用地面积 59556.00 m²,新征地面积 13312.00 m²)。新建道路抢修训练场 1000 m²、新建人员抢救训练场 2000 m²、新建通用车辆和工程机械装备抢修训练库 889.59 m²、新建建筑倒塌专业训练设施建筑面积 300 m²、新建 300 米障碍训练场占地 1700 m²、新建投弹场占地 1920 m²、单双杠训练设施占地 120 m²、新建篮球场地 430 m²、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2800 m²;改造大门 1 座、原混凝土道路铣刨后沥青混凝土铺装 6860 m²;改造消防训练塔建筑面积 2335.98 m²、改造化工生产火灾模拟训练装置建筑面积 589.5 m²、改造阅兵台建筑面积 852.12 m²、改造 400 米训练场;改造电气火灾事故处理训练设施、改造油罐火灾事故处理训练设施、改造供水井;新建围墙及拆除原有围墙后重建、场地内室外管网工程、绿化工程、其他零星工程等。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 40%,渗透性铺装率不低于 50%,年径流总

量控制率达 80%以上。

四、工程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519.8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227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5.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7.6 万元。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晋城市政府统筹解决。依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建设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五、招标方案请按严格按照《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2025-4）执行。

六、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为 8 个月。

七、其他

1. 本批复系根据我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行“双承诺免评审”工作的通知》（晋市审管发[2023]23号）并结合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签订的承诺书出具，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负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和承诺内容开展后续前期工作。

2. 建设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3. 项目建设全过程要按照国家项目建设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合规自主实施。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概算等控制性指标，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

4.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按此批复及时开展下一步前期工作，争取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发挥效益。

项目编码：2501-140500-89-01-644769

附件：1.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5-4)

2. 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概算审定表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资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月23日印发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5—04

项目名称	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重要设备 及材料	——	——	——	——	——	——	核准
其他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xbid.cn ）				
<p>审核部门意见：</p> <p>1、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关系公共利益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2、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p> <p>3、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建安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文本及相关资料，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已先行委托完成初设深度的可研编制工作，设计部分仅针对施工图设计招标方式进行明确。</p> <p>4、该项目的勘察、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单项合同金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其不采用招标的方式。</p> <p>5、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